2026-038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丽迪	股票代码	300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晓锋	尤心远	
电话	0512-65997405	0512-65997405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29号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29号	
电子信箱	zhenquan@ppm-sz.cn	zhenquan@ppm-sz.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8,845,117.84	675,659,371.66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05,520.59	63,814,607.05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099,906.94	60,892,325.08	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54,058.94	21,876,275.64	8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36%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9,944,138.94	2,281,911,427.39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1,838,279.38	1,943,503,336.84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8%	32,717,758	0	不适用	0
徐闻达	境内自然人	16.07%	28,762,226	21,571,669	不适用	0
徐毅明	境内自然人	6.20%	11,098,266	8,323,699	不适用	0
陈劲松	境内自然人	5.17%	9,257,206	6,942,904	不适用	0
苏州铺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7,844,038	0	不适用	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45%	2,6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2,578,767	0	不适用	0
杨军辉	境内自然人	0.71%	1,272,766	1,272,766	不适用	0
朱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3%	1,124,066	843,049	不适用	0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0.52%	93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毅明与徐闻达为父子关系，二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任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聚星宝80%的股份，徐毅明任苏州铺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铺利合盛53.08%的出资额。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 彭国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600000股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0股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2600000股股票 项光隆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937000股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0股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937000股股票 王岩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790000股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790100股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拟投资约3亿元在江苏泗阳建设化纤母粒及功能性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存量产能搬迁升级与扩建，同时涉及宿迁原厂区土地收储，旨在优化产能布局与智能制造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耀科新材年产200吨COFs材料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产线建设完成。公司COFs产品整体处于商业化初期及客户验证阶段，报告期内仅有部分验证性样品收入，尚未形成工业化批量销售。

3.报告期内，面对下游市场需求偏弱、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持续深化市场开拓，稳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产品品质持续精进、市场布局持续完善，推动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主营业务基本盘保持稳固。同时，随着前期股权激励计划逐步执行落地，本期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亦对利润增长形成积极贡献。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半年度拟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00%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64,793,732.15元（含税），即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4,000,058股为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46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
电话	028-86653915	/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
电子信箱	zqb@xzyy.cn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39,515,310.81	6,267,387,167.91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3,459,051.22	3,798,429,273.30	3.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4,436,303.07	1,650,705,155.36	-5.83
利润总额	636,945,067.83	637,320,433.54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962,189.14	567,323,117.52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679,798.07	542,843,268.89	-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57,102.59	600,215,271.62	-2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4.01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76	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1.76	8.52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16%，变动比例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产业扶持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5,500.96万元。此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9.00%，降幅超过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3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8	104,043,393	0	无	0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2	56,148,300	0	质押	15,530,00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0,283,000	0	无	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0,021,297	0	无	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6,339,438	0	无	0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6,199,000	0	无	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4	4,000,05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99	3,197,906	0	无	0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75	2,408,925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1,363,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购买股份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4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7,962,189.14元（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80,213,057.59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46元（含税）。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4,000,058股为计算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4,793,732.15元（含税），占本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00%。

截至目前，2026年半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77,595,651.4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42,389,383.61元，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9.2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64,793,732.15元，占本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6年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与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周裕程先生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选举张黎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时，周裕程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达彬

成　员：郭远东、周裕程、张黎明、吴三燕、王永忠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宇

成　员：李玉芳、林建昆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建昆

成　员：张宇、张黎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公司代码：688459　　公司简称：哈铁科技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哈铁科技	6884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钦明	张冶冰
电话	0451-86445573	0451-86445573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
电子信箱	crtc@cr-tc.cn	crtc@cr-tc.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70,085,676.81	4,403,797,243.92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9,834,228.63	3,460,701,961.59	-1.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1,936,532.56	334,602,602.52	-18.73
利润总额	6,920,272.29	42,183,586.09	-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7,732.96	33,496,520.34	-10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2,464.47	31,706,607.31	-10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3,394.47	175,843,735.34	-6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98	减少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698	-10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698	-109.7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2	261,199,999	0	0	无	0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奥（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4	20,843,818	0	0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654,269	0	0	无	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4,405,011	0	0	无	0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4,405,011	0	0	无	0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4,405,011	0	0	无	0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13,896,332	0	0	无	0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7,280,000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418,262	0	0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3,663,56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份； 3.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75%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股份； 4.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的股份，并持有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00%的股份； 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严格落实《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部署。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发展面临阶段性压力。当前铁路行业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经营质效短期承压。尽管短期经营承压，公司始终锚定年度发展目标，统筹推进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研发、内部运营管控、资本规范运作等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创新驱动，核心技术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提质增效的核心引擎，聚焦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统筹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技术支撑作用持续凸显。一是重点研发攻关取得阶段性突破。持续推进5T设备小型化、智能化与信创适配研发，TPDS、TADS、AEI小型化设备完成多轮现场测试；列检作业辅助机器人、无人机巡检、智能吹扫设备等智能装备进入试验或试点阶段。8元光子探头研发有序推进，镀膜、贴装等工艺优化成效显著，工艺窗口持续拓宽；标签自主化生产启动试制，国产化替代步伐持续加快。二是知识产权与成果质量稳步提升。“铁路车辆安全监测检测系统（5T+）技术及应用”荣获2025年度中国铁道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深度参与《铁路车辆减速顶安装、运用、维修要求》等行业标准制订；多项科研成果通过技术评审，产品技术壁垒持续夯实。三是产学研协同机制不断完善。深化与高校院所的长效合作，签署校企战略合作协议，联合科研项目同步启动；推进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东北林业大学博士顺利入站。

二、深耕市场布局，经营增效稳固发展底盘

一是三大市场协同拓展，市场覆盖面持续扩大。国铁市场根基持续巩固。多路局THDS项目、以及8个新建改扩建小型机项目批量中标，持续巩固红外产品全路市场主导地位；减速顶调速系统更新项目实现“应拿尽拿”；数智化车辆段、KMIS系统补强等项目顺利落地；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公司生产了900余只国产红外光子器件，国产化替代稳步落地。城轨与新产品赛道加速突破。中标多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自动清洗机项目，自主研发的列车底部智能吹扫设备成功中标，产品向轨道交通智能清洁、吹扫、除尘成套设备多元化拓展；融冰除雪项目成功中标；内燃机车打温监控项目在多地区完成设备安装交验；HXN5反向驾驶辅助瞭望系统安装投用，智慧消防管控平台在多地机务段落地推广；TFDS自动识别项目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海外市场多点并进。积极跟进海外铁路项目，完成技术方案编制与商务洽谈；TEDS项目成功中标并进入实施阶段，海外业务实现从单点突破向多点并进的转变。二是项目履约与债权清收双向发力。项目履约稳步推进。数智化改造工程顺利投产达标，样板工程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为后续市场复制奠定基础；多地5T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运行稳定性持续提升；6A、CMD系统维保及动车组集便器检修业务平稳接续。债权清收成效显著。建立“一笔一策、专人专管”消收机制，逐笔梳理存量债权、制定差异化消收方案，上半年累计消收债权5.56亿元，公司现金流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三、规范治理运营，管理提效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向规范要保障，经营管理基础持续夯实，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一是内控与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办法》等15项制度，补齐制度短板；规范议事决策流程，上半年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通过议题60项，决策程序合规闭环。二是降本增效成效逐步显现。深化电商采购与公开招标，大额项目招标采购成本节约率近10%；推行“一职多能、岗位复用”柔性管理，公司生产中心上半年生产产值同比增长28%，自主生产较委外加工节约成本150万元。

四、深化沟通互动，透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坚持以透明沟通赋聚市场共识，持续畅通沟通渠道、提升披露质效，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一是信息披露合规精准。公司严格恪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上半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48篇。同时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优化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项目实施主体，提升资金使用效能；跟踪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夯实披露数据质量，全方位保障资本市场合规运行。二是畅通沟通渠道。公司持续搭建多元化、常态化投资者沟通体系，依托投资者热线、上交所e互动、专用邮箱、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载体，上半年回复投资者提问80余次，高效解答市场热点问题，全面、直观传递公司经营现状、核心优势与发展规划，有效凝聚市场共识、提振投资者信心。

五、完善回报机制，价值共享凝聚长期发展信心

公司坚持短期分红与长期发展统筹兼顾，持续完善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红利。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金额5760万元，切实兑现价值回报承诺。2026年，公司将结合经营实绩、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统筹研判中期分红安排，后续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以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凝聚投资者长期信心。

六、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涉及的规划性内容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研发风险、政策法规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结果与预期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非独立董事黄建东先生辞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选举段乐骋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调整前：陈雅光（召集人）、费继友、张杰、翟祥。

调整后：陈雅光（召集人）、费继友、张杰、翟祥、段乐骋。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3.20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85,877.57万元，2026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317.12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71,074.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5,229.2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845.17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2,9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6,750.5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53.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1,106.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5,560.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7.1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6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845.3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1,074.39
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71,074.39

注：上述数据关系中存在尾差系实际发生额四舍五入所至。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制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修订该办法，并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振华西道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下属分支机构，无独立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须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签署相关协议；2023年10月23日，公司与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曲阳商务中心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下属网点，无独立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须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